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苏丹: ** 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大会,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核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第 33/13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决议, 大会在决议中决定最迟于 2009 年上半年在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三十周年之际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62/209 号和第 63/23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重申其以往有关南南合作的各项决议,

欢迎并赞赏肯尼亚政府慷慨提出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1. 决定,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 大会要对本决议采取行动, 就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63(b), 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78. II. A. 11 和更正), 第一章。

² A/63/741, 附件。



- (a) 将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内罗毕召开；
 - (b) 将在最高级别举行；
 - (c) 将以“促进南南合作”为主要主题；
 - (d) 将分成全体会议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互动圆桌会议，讨论以下次要主题：
 - (一) 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南南合作中的作用；
 - (二) 三角合作在支持南方努力中的作用；
 - (三) 限制和挑战，包括目前金融和经济危机产生的限制和挑战，以及它们对南方产生的影响；
 - (e) 将提出政府间议定的成果文件；
 - (f) 并将由主席提出总结；
2. 请秘书长根据会议的主要主题编写一份全面报告，阐述包括三角合作在内的南南合作的趋势以及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在支持和促进这种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新的挑战 and 限制以及消除挑战和限制的措施；
3.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的南南合作特设局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和负责南南合作的协调中心所起到的作用，请它继续为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实质和技术性支助；
4. 请会员国以及参加会议伙伴自愿为会议编写有关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
5. 请大会主席着手以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同所有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起草一份成果文件，作为谈判拟订一份政府间议定的成果文件的依据；
6. 请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基金和方案为会议的筹备提供协助，并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会议召开前，在安排举行联合国区域、次区域和行业一级的会议；
7.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商业界实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程序，参加会议；
8. 请秘书长为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9. 请秘书长同肯尼亚政府合作，着手为会议做出组织安排，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会议组织事项的说明；

10. **鼓励**所有能够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以捐款给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的方式，提供支助，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

11. **决定**将原定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的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推迟到 2009 年 11 月的适当时日举行。
